



何民傑議員辦事處

西貢區議會(彩健區)區議員(2004-)

致 西貢區議會主席及各委員：

於本年7月，本議員辦事處於由地政署分配的位於彩明街與景嶺路交界的指定展示點，懸掛4幅內容有本議員辦事處名稱、辦事處地址、聯絡電話等資料的宣傳橫額，而所宣傳內容主要是向市民介紹本議員辦事處的社區幹事，以為市民提供更直接、更全面地區服務。

然而，其後本議員辦事處接獲西貢地政處承辦商來電，指本議員辦事處違反指定展示點規定，要求本議員辦事處拆除上述4幅橫額，及後本議員辦事處接獲西貢地政處信函，內容表示該4幅橫額不符合地政總署發出的《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的規定，是違規及會將個案轉介食環署跟進。

因此，本人現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G項聲明與提問第27條，於2014年9月2日的西貢區議會第五次會議提出正式提問，煩請地政處於會議前以書面回答以下提問，及出席是次會議回答和跟進相關提問。詳細提問如下：

- 一) 地政總署《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規定，路旁非商業宣傳品需“明確清楚地示獲分配展示點的個人或團體名稱，而該個人或團體須為有關展示品的主要受惠者。”，所謂的主要受惠者是如何定義？及如何判斷橫額內容、比例、顏色、照片尺寸及設計是符合地政總署所指的要求？及是否能提供清晰文字指引？
- 二) 本議員辦事處所懸掛的4幅宣傳橫額，內容已包括有本議員辦事處名稱、辦事處地址、聯絡電話等團體資料，所宣傳的內容亦是介紹本議員辦事處的工作人員給市民，讓市民知道本議員辦事處多一位工作人員服務他們，該人士並會長期於街上設立居民服務站，以收集市民的意見和投訴，情況便如推廣政府諮詢及服務讓市民知悉一樣，而最終受惠者亦是本議員辦事處，履行香港法例第547章區議會條例所賦予的職責。因此，地政處何以認為該4幅橫額的主要受惠者並不是本議員辦事處？
- 三) 就地政處指本議員辦事處違反指定展示點規定，要求本議員辦事處拆除宣傳橫額一事，本區是否有同類例子？有是否設立上訴機制？以及由獨立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進行裁決？



提問人：何民傑議員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本議員辦事處懸掛4幅宣傳橫額相片
地政署致本議員辦事處有關違規橫額信函



何民傑議員辦事處

西貢區議會(彩健區)區議員(2004-)



辦事處：將軍澳調景嶺彩明苑彩貴閣地下D翼
電話：2217 3333 傳真：2217 0000 電郵E-mail：info@homankit.hk 網址Web：www.homankit.hk

電話 Tel: 2791 5100
圖文傳真 Fax: 2792 0706
電郵地址 Email: gendlosk@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12) in DLO/SK 101/1/12(8)
來函檔號 Your Ref:
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地政總署
西貢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SAI KUNG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西貢政府合署三樓及四樓
3RD & 4TH FLOORS, SAI KUNG GOVERNMENT
OFFICES, 34 CHAN MAN STREET,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網址 Website : www.landsd.gov.hk

新界將軍澳調景嶺
彩明苑彩貴閣
地下 D 翼
何民傑議員辦事處
何民傑區議員

郵遞及傳真
(傳真號碼: 2217 0000)

何議員：

有關彩明街與景嶺路交界違規橫額事宜

本處最近收到投訴，指在彩明街與景嶺路交界的欄杆懷疑有違規宣傳品。本處承辦商隨即派員到上址進行實地視察，在巡查期間發現 4 個分配予你的指定展示點（即 SK0926，SK1683，SK1702 及 SK1707）有違規情況。該等宣傳品上明顯展示孫柏文先生的名字及顯示其本人照片，但並沒有同時清楚展示獲分配展示點的使用者為主要受惠者。

本處知悉孫柏文先生是何議員的助理，協助你處理日常工作。惟本處認為上述宣傳品不符合地政總署發出的《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下稱「實施指引」）中第 7(b)(ii) 項及本處於 2011 年 12 月 30 日予你批准文件內 [Ref: (8) in DLO/SK 101/1/12 Pt.22] 第 2(d)(i)(2) 項所載關於宣傳品主要受惠者的規定：

“展示品上須明確清楚地顯示獲分配展示點的個人或團體名稱，而該個人或團體須為有關展示品的主要受惠者。”

在路旁展示宣傳品（例如招貼、海報或橫額等），目前是受到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所規管的。按照該條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署長有權移走未經許可或不遵照實施指引及/或地政專員就有關准許施加的條款及/或條件展示的宣傳品。因此，本處承辦商會將上述違規個案轉介食環署跟進。

如有查詢，請致電 2905 3571 與本處承辦商黃開基測計師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朱麗芳小姐聯絡。

西貢地政專員

（劉漢榮



代行)

副本分送：

黃開基測計師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傳真號碼：8161 9980）

食物環境衛生署（傳真號碼：2792 9937）

（經辦人：潘小瑩女士）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